

资料单 2 – 非自愿诊断

《2000年精神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简称“《法案》”）规定了非自愿诊断的相关程序并授权拘留疑似精神疾病患者进行诊断。精神疾病的治疗需等发出《非自愿治疗令》（*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后才可进行。资料单 3 提供了关于非自愿治疗的信息。

非自愿诊断的目的是什么？

非自愿诊断的目的是确定疑似患者是否需要接受精神疾病治疗。诊断由经授权的医生做出。

如何才能开始非自愿诊断过程？

要未经疑似患者同意而对其进行诊断，需要先提交两个诊断文件：《诊断申请书》（*Request for Assessment*）和《诊断推荐书》（*Recommendation for Assessment*）。

任何成人，如果在最近三天内见过疑似患者，相信其患有确切的或一定程度的精神疾病需要接受非自愿诊断，都可以提交《诊断申请书》。

任何医生或经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者，只要在最近三天内检查过疑似患者，都可以提交《诊断推荐书》。该医生或精神健康从业者必须确信疑似患者符合《法案》第 13 条列出的所有诊断标准。推荐书的有效期为七天。

非自愿诊断过程有哪些保障措施？

《诊断申请书》和《诊断推荐书》必须由不同的人提交。此外，提交申请者不得是推荐人的亲戚或雇员。《法案》同时规定，提交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将受到处罚。

如果无法提交诊断文件怎么办？

有两个方案可使疑似患者接受检查，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提交诊断文件。

由太平绅士（需认证）或地方法官发出一份《裁判官检查令》（*Justices Examination Order*）。《裁判官检查令》在七天内有效。《裁判官检查令》授权一名医生或经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者前往疑似患者所在处所，做一项检查并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诊断推荐书》。如果需要并提交了《诊断推荐书》，疑似患者只能送到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或者，也可由一名警官、救护工作人员或精神病医生发出一份《紧急检查令》（*Emergency Examination Order*）。该检查令的发放必须遵循严格的标准。《紧急检查令》授权将疑似患者送往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并拘留六个小时之内。该疑似患者必须由一名医生或经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者检查，以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诊断推荐书》。如果无需提交《诊断推荐书》，则必须将疑似患者送回原处所，或按照其合理要求送到其他地方。

提交申请书和推荐书后将如何？

疑似患者可由一名健康从业者或救护工作人员送往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受诊断。警察不自动介入这一过程，但如果有任何要求，则必须提供支持。

非自愿诊断可在哪些地方进行？

非自愿诊断可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医院或社区设施中进行。如果无法马上找到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例如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则可在公共医院诊断或检查疑似患者。

将疑似患者送到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之后将如何？

疑似患者到了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且诊断文件已提供后，该疑似患者就成为了非自愿患者。这意味着他们可能被留下来接受诊断。患者非自愿身份的任何变更都必须通知本人，并且向其解释其享有的权利。此外，患者可指定一名关系人来代表其观点（请参见资料单 7 – 患者权利）。

非自愿诊断期需多长时间？

患者最多可拘留 24 小时接受非自愿诊断。如有必要（以便进行完整而合适的检查），拘留期可由一名经授权的医生延长 72 个小时之内。

如果在诊断期结束时仍未发出《非自愿治疗令》会如何？

疑似患者已不再是非自愿患者，必须经得本人同意方可进行进一步诊断或治疗。

定义

健康从业者 – 医生、注册护士、社会工作者、职业治疗专家、心理医生或其他被指定为健康从业者的人士。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者 – 由昆士兰卫生厅精神健康主任（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简称“精神健康主任”）指定的资深精神健康从业者。

经授权的医生 – 由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主管指定的资深精神健康医生。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由精神健康主任公布可提供非自愿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健康机构。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